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揭税稽罚告〔2020〕32 号

揭西县洪涛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4UN0170U)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0年10月1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开具给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2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42309719-42309733、42309772-42309781、42336758-42336760，货物名称为：板材，金额2676243.56元，税额454961.44元，价税合计3131205.00元（简称上述28份发票）。

你公司在没有相对应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61130、4400173130，发票号码:05948249、05948321、06068296、06103219、06103240、042291367、07474703、07485393，货物名称：电费，金额：58172.15元，税额：1745.18元，价税合计：59917.33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实地照片、原揭西县国家税务局金和税务分局及你公司原办税员陈连偶、（代理记账单位经营者）蔡自立、有关人员蔡志瑞的情况说明及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走逃（失联）；

2、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供的《关于揭阳税务局稽查局涉嫌虚开企业协查函复》及附件、你公司的银行账户及相关银行资金往来情况等，证实部分资金回流及支付异常情况；

3、你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稽核表、记账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簿，你公司未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和水费支出；

4、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永况的自述材料、揭西县上砂镇径心村民委员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电费凭证，证实你公司生产能耗（电费）不实的情况。

1.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1、对你公司开具给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2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拟处罚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开具给广州市御枫电子有限公司上述28份发票行为没有相应的货物交易，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金额2676243.56元）情节严重，我局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0元。

2、你公司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拟处罚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没有相应的货物交易，属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取得揭西县源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构成偷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至第四条，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以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条的规定，你公司偷税少缴增值税1745.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7.25元、教育费附加52.35元、地方教育附加34.90元。2016年至2018年偷税比例分别为：0.08%、0.02%、0.36%。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虚开金额58172.15元）情节严重，我局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550000.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二○年九月九日